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6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党彦宝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增加1亿元捐赠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度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以现金方式捐赠不超过60,000万元，用于以教育助学为主的公益慈善事业及其他公益活动。由于2026年度燕宝慈善基金会扩大了对外捐资助学范围，从原宁夏全区及甘肃省11个县（区）考入全日制高等院校的本科生实施全覆盖奖励资助扩大到宁夏全区、甘肃酒泉全市及陇南四县（康县、成县、

徽县、两当县)、陕西延安市全部考上大学的学子持续进行奖励资助,以及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全市考上大学的优秀学生进行奖励资助,并在全国重点高校设立燕宝奖学金。因此,本年度需向燕宝慈善基金会增加捐赠金额1亿元。该关联交易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捐赠的关联交易公告》一致。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党彦宝、卢军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